**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华杰磋商（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公路总段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楚玛尔河大桥)研究试验项目（第三次）

**服务采购单位：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84540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484540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484540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3**](#_Toc14845401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3**](#_Toc14845402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4845402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玉树公路总段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楚玛尔河大桥)研究试验项目（第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树公路总段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楚玛尔河大桥)研究试验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杰磋商（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玉树公路总段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楚玛尔河大桥)研究试验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一：8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一：高原极端环境下钢箱梁桥梁低温焊接与耐候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及效应研究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研究期限：本项目计划研究期限为2025年6月-2028年12月。实际研究进度将根据依托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公示文件进行调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采购。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协）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采购。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高级及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8年科研工作经验。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玉树公路总段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楚玛尔河大桥)研究试验项目共计两个包，包二已经成功采购，现在对第一次、第二次采购失败的包一进行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同时发布，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证书办理及其他问题可登录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5&articleId=LARZx20mtdl0XaVcGZIKA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5e6ba205c2211eea85559bcb6163c8c）进行咨询；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公路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72-6号

联系方式：0971-6187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五四百货十二楼1210室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971-6308711

邮箱：[869308022@qq.com](mailto:869308022@qq.com)

2025年7月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公路总段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楚玛尔河大桥)研究试验项目（第三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华杰磋商（服务）2025-004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人 | 青海省公路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预算额度 | 8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包一：80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磋商保证金 | /（小写：/元）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递交时间：/ |
| 交纳方式 |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 |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费用标准或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以各标项成交价为基数，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交费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交费方式：对公转账  收款账户：0200006309020136172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其他要求 | 1、本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CA 400-888-4636、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5、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同时递交1份与政采云平台中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采购活动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管理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会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企业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11.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

1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9）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10）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技术建议书

（12）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3.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磋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在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5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6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1.1（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9.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

**22.评审办法**

2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部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评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建议书优劣顺序排列。

**22.7 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继续进行。**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  （40分） | 类似业绩 | 20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承担过一项与公路桥梁工程相关的研究工作，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上述业绩得10分，最多得20分。  注：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如上述材料无法满足要求，则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 | 20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担任过一个与公路桥梁工程相关的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有1个得10分，最多得20分。  注：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如上述材料无法满足要求，则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
| 2 | 技术评分  （50分） | 工作计划安排 | 5 | 工作计划安排简单的得3分；  工作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 10 |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简单的得6分；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较为明确的得8分；对研究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的得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 15 |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简单的得9分；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较合理的得12分；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合理的得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研究内容的深度及合理性 | 15 | 研究内容的深度及合理性简单的得9分；  研究内容的深度及合理性较合理的得12分；  研究内容的深度及合理性合理的得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能保证顺利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在研究期限内能促进本项目研究工作高质量快捷完成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报价 |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合计 | | | 100 |  |

**八、成交办法**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磋商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成交采购人，金额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费计算基数为项目预算金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书**

**（以实际为准）**

一 合同协议书

**青海省公路局**（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已接受 **\_\_\_\_\_\_\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响应。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采购需求；

（5）报价表；

（6）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研究期限：。

5、项目负责人：。

6．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重大合同变更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科研所需的工作条件，同时与乙方共同开展研究工作。

8．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科研工作。

9．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双方各执 **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618770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2. **工程：**进行课题研究的依托工程。
3. **甲方：青海省公路局**。
4. **乙方：**与甲方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的法人或与甲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乙方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5. **一方：**甲方或乙方。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 **科研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甲方或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4.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科研工作，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5.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7. 科研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科研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科研合同进行解释。
8. 为了文字简练，科研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9. 组成科研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0.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1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4. 采购需求（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5. 响应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 研究内容及研究期限

2.1课题名称

高原极端环境下钢箱梁桥梁低温焊接与耐候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及效应研究。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钢结构连续梁桥的轻量化健康监测理论与实践研究，基于铁基形状记忆合金钢结构连续梁桥的韧性提升理论与实践研究。

2.2依托工程概况

楚玛尔河大桥设计桥梁中心桩号:K1433+854,桥梁全长966m（(含耳墙),上部结构采用12×(4×20m)连续钢箱梁，下部结构及基础采用柱式墩、桩接盖梁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最大墩高5.4m。斜交角度90°,桥面纵坡0.3%、0.6%，横坡为双向2%。引道起点位于G215线K1432+600,终点位于K1435+516段，引道全长1.95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公路技术等级二级,设计荷载公路-l级,设计车速6Okm/h，设计宽度10m，结构安全等级一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设计基准期100年。

2.3 研究课题及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主要研究内容 |
| 包一 | 高原极端环境下钢箱梁桥梁低温焊接与耐候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 主要内容为研究-40℃～+60℃交变温度下钢箱梁焊缝金属的断裂韧性衰减规律，揭示强紫外线与冻融循环耦合作用对Q420qENH钢材表面氧化行为的影响机制；开发适用于４000m海拔低压缺氧环境的低氢型焊条自动焊接工艺，研制可抵抗昼夜温差60℃的钢箱梁自平衡拼装支架系统 |
| 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及效应研究 | 主要内容为建立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模式，提出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效应控制方法 |

2.4 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包一：本项目计划研究期限为2025年6月-2028年12月。实际研究进度将根据依托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公示文件进行调整。

3.交付及要求

3.1提交成果

3.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

3.3科研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的验收审查。地方标准须正式发布并刊印成册（如有）。

4.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组织、协调课题研究；

（2）审核研究大纲，协助科研研究报告编写；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方协调；

（4）按合同提供科研经费，负责组织课题成果验收与鉴定；

（5）与乙方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 制订研究大纲报甲方审核；
3. 组织人员进行课题研究，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大纲中的各项研究工作；
4. 按照项目工作大纲的时间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并有统筹项目的科研结题的义务。
5. 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配合甲方进行年度中期检查工作，按检查结果做好整改工作。
7. 乙方的整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增加相关试验设备、技术人员及科研专家的投入以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负责组织、整理奖项申报、专利申请材料，配合甲方申报相关奖项及专利申请。
10. 乙方应负责在本研究进行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其他参研人员（详见附表1、附表2），当甲方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中央、部省及省厅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 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转让科研业务。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科研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乙方因科研的需要，除合同约定的人员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合同费用与支付

1. 合同费用

6.1.1 合同费用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全部研究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报价清单中未单独列项者，其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6.1.2若乙方未实施本课题研究大纲中的部分内容，则甲方视情况扣减、追回相应合同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若乙方为联合体，则甲方应根据科研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甲方也可直接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款。

1. 支付方式及时间

支付方式：分期到款额按比例支付。

（1）合同签订并提交研究大纲，经评审通过后且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70%。

（2）乙方提交最终研究报告并通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后14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

1. 支付争议

甲方对乙方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乙方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1. 货币

甲方支付乙方进行科研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

7.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甲方按2000元/天扣减乙方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10%合同价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研人员，否则按照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3万元/人次、其他人员0.5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8.科研成果产权归属及保密义务

8.1 科研成果产权归属

（1）本技术研究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可向科研主管单位申报研究成果，均应遵守甲方上级部门发布的有关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制度。乙方的技术研究参与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成果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侵犯其技术成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前，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乙方如需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8.2 保密义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所有用于本课题研究的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课题的人员；

（3）保密期限：课题验收完成后五年；

（4）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造成的所有损失。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附表1 课题其他参加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课题主要参加人员 | 不少于4人 |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楚玛尔河大桥设计桥梁中心桩号:K1433+854,桥梁全长966m（(含耳墙),上部结构采用12×(4×20m)连续钢箱梁，下部结构及基础采用柱式墩、桩接盖梁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最大墩高5.4m。斜交角度90°,桥面纵坡0.3%、0.6%，横坡为双向2%。引道起点位于G215线K1432+600,终点位于K1435+516段，引道全长1.95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公路技术等级二级,设计荷载公路-l级,设计车速6Okm/h，设计宽度10m，结构安全等级一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设计基准期100年时。

**2.采购内容**

包一：高原极端环境下钢箱梁桥梁低温焊接与耐候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及效应研究

采购范围：1.《高原极端环境下钢箱梁桥梁低温焊接与耐候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主要内容为研究-40℃～+60℃交变温度下钢箱梁焊缝金属的断裂韧性衰减规律，揭示强紫外线与冻融循环耦合作用对Q420qENH钢材表面氧化行为的影响机制；开发适用于４000m海拔低压缺氧环境的低氢型焊条自动焊接工艺，研制可抵抗昼夜温差60℃的钢箱梁自平衡拼装支架系统。2.《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及效应研究》，主要内容为建立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作用模式，提出高原高寒地区钢箱梁桥温度效应控制方法。

研究期限：本项目计划研究期限为2025年6月-2028年12月。实际研究进度将根据依托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公示文件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7、磋商保证金………………………………………………………………（附件 7）

8、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8）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 （包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名称） （包号）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包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供应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4）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声明。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包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采购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8）

10、技术建议书……………………………………………………………（附件 10）

11、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1）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 12）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3）

14、最终磋商报价表………………………………………………………（附件 14）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包号 |  |
| 研究期限 |  |
| 其他声明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主要包括：

（1）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及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进度或深度时，采购人（委托人）提出要求增加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含在报价之中。

4、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建议书**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并结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技术建议书评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附件 11：****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近8年内（项目完成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部分企业业绩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期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职 称 |  |
| 科研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所从事的专业及时间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 | | | | | | |
| 工作简历（年份、单位及部门、从事何种工作、担任何种职务/职称等）： | | | | | | | |
| 个人主要业绩（主持和参与过的重要科技项目、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科技方面的各种荣誉称号、在相关学会中的任职等）： | | | | | | | |
| 目前正在承担的重大项目或任务（名称、来源、主持还是参与、起止时间等）： | | | | | | | |
| 本人申明：本表资料实事求是地描述了我的资格、经验和经历，我愿意认真履行我的职责，对项目高度负责。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本表仅供项目负责人填写。

2.需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如上述材料无法满足要求，则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14：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包号 |  |
| 研究期限 |  |
| 其他声明 |  |

注：1、此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主要包括：

（1）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及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进度或深度时，采购人（委托人）提出要求增加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含在报价之中。

4、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